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宝股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国海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钟朗、刘航、刘琛钰、章泽坤、李静芸，其中钟朗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吉宝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辅导期内，国海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和天元律师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吉宝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国海证券与吉宝股份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财务规范等角度持续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改进的环节，督促公司改进并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3、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展开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阶段，国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天健会计师、

天元律师对吉宝股份持续进行尽职调查，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以及现场指导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宝股份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结合吉宝股份实际情况及上市相关审核要求，辅导机构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与内控制度，上市相关工作获得有效推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制定工作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及环境评估准备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宝股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吉宝股份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参照最新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另外，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适时提交内部核查程序，在通过内部核查程序后及时提交辅导验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预计不会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将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访谈情况，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继续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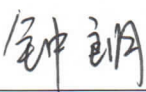
4、向公司传递最新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监管最新要求和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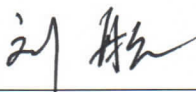
5、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请内部核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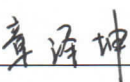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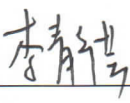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钟朗


刘航


刘琛钰


章泽坤


李静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